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

(原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觀旅字第0980027595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觀旅字第10150009871號令修正發布第11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觀旅字第10250006721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11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觀旅字第10350021661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11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觀旅字第108090249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觀旅字第109500068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觀旅字第11050006991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自即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家觀光遊樂業得申請補助辦理投資新設施、設備更新、創新服務及數位硬體設施，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其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補助事項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三、觀光遊樂業得於辦理前點事項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優質化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其最後申請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止，申請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  
前項優質化補助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摘要表。
  - (二)經營規模及營運現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 (五)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六)辦理期程。
  - (七)對提升園區整體優質化的貢獻程度。
  - (八)最近三年公益回饋內容與成果。
  - (九)申請補助當年度公益回饋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
  - (十)經費來源、經費支用事項及其金額概估。
  - (十一)最近三年接受本局補助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或過去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
  - (十二)計畫書、簡報之電子檔及同意使用授權書。
  - (十三)申請補助事項施作位置圖(A3紙張製作；以地籍圖套繪設施配置圖，並著色標示園區範圍及施作位置)。

- 四、本局受理前點申請後，業務承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提具初審意見：
- (一)依前點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
  - (二)申請補助事項之妥適性。
  - (三)計畫規模及推動方式之可行性。
  -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過去優質化補助執行成效或辦理提升品質之各項具體成果。
- 前項初審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局得取消其申請案。
- 五、為複審觀光遊樂業所提計畫，得由本局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兼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六、業務承辦單位完成補助初審後，應簽請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業列席簡報說明。
- 前項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由出席委員審查決議受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局局長核定後函復申請補助之觀光遊樂者。
- 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亦得於補助計畫中之分項(期)計畫完成後，申請核撥各該分項計畫之補助款。前述結算實支總額或分項(期)金額較原提計畫經費縮減者，應各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
- 前項申請日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補助款不予核撥。
- 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領據。
  - (二)接受本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項(期)計畫分攤表。
  - (三)收支清單。
  - (四)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
  - (五)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
  - (六)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
  - (七)支出憑證。
- 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

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業者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九、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期間或完成後，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不符時，本局得要求改進；其不願配合改進，或改善結果不符原提補助事項者，本局得減少原補助金之核定，或不予補助；其不配合接受訪查者，不予補助。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